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6,42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3 号文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0 万股。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由其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应建森、徐益平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由本人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东贾晓丽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公司发函问询，股东应建森回函承诺，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进一步明确表示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徐益平、贾晓丽回复“截至目前,未有关于在限售期届满后6个月内减持荣泰健康(证券代码:603579)的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明确计划,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5日、26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利润分配预案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正在执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荣泰健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420,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1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48,000	5.18	7,248,000	0
2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72,000	4.91	6,872,000	0
3	应建森	1,000,000	0.71	1,000,000	0
4	徐益平	900,000	0.64	900,000	0
5	贾晓丽	400,000	0.29	400,000	0
合计		16,420,000	11.73	16,42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000,000	-14,120,000	10,88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0,000,000	-2,300,000	77,7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5,000,000	-16,420,000	88,5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5,000,000	+16,420,000	51,4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000,000	+16,420,000	51,420,000
股份总额		140,000,000	0	14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